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白王來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60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